

附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6 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 日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4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日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p> <p>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实验审批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第三次修改）第六条第三款：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四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p>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10 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 日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p> <p>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报告书15日 报告表6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报告书3日 报告表2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日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有关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126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p> <p>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期限 1 日（承诺期限 1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报告书（法定期限 55 日，承诺期限 15 日，不含技术审查时间 16 日）；报告表（法定期限 25 日，承诺期限 5 日，不含技术审查时间 8 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审批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定期限 3 日（承诺期限 3 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法定期限 1 日（承诺期限 1 日）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112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许 可类	关于危 险废 物经 营许 可证 的 行政 许 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服务大厅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	5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日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2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许可类	关于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5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日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任。
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2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许可类	关于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服务大厅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5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日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2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许可类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6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日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服务大厅/水生态环境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41/66309146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二）行政处罚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终止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照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p>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 处 罚 类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p>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p>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对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责令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者修复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者修复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p>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行政处罚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类	政处罚	<p>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 处 罚 类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规定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 处 罚 类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城市建</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成区内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辐射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p>行政处罚类</p>	<p>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18号)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p>行政处罚类</p>	<p>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第40号令）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八条：“畜禽养殖场、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p>	<p>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第四十二条:“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p>行政处罚类</p>	<p>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p>行政处罚类</p>	<p>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随意处置实验室废物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行政处罚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燃烧不符合规定物质锅炉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排放检验违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关管理的行政处罚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1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3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20 名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300 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 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1 万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四）有相应数额的注册资金。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3000 万元；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1 亿元。</p> <p>（五）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	<p>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类	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罚类	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罚类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 处 罚 类	大气违法排污行为、新改扩建项目违法、未建立有效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等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罚	<p>《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		
		<p>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第二十六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要求的； 2、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未使用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4、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2、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3、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4、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标准、规范的； 5、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6、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p>	<p>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6.《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40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7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3.《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款。”</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第二十三條:</p>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p>		
		<p>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处罚类	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处罚类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令 第34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三) 行政强制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1.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决定责任（决定岗）：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的，应当立即解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p>3.执行责任（执行岗）：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的，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强制类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五十六条：产生放</p>	<p>1.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2.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行政强制决定。</p> <p>3.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及其他有关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土壤生态环境处/水生态环境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66309125/66309522/66309146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1.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行政强制决定。</p>	
			<p>3.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及其他有关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行政强制类	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2.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及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	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四）行政检查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总量减排核查	1.《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条：“…实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定期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五	1.检查责任：对全省市、县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企业减排实效进行抽查。	/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2.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进行表彰、问责，视情况移交内部执法部门。	/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p>十条：“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领导职责、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问责。”</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四十三）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1号）：“加强目标评价考核。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p>	3.公开责任：对表彰、通报等检查结果及时公开。	/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综合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09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行政检查类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决定责任：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辖区内“双超双有”企业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进行筛选，报省生态环境厅审定，确定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2.评估责任：组成专家组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进行评估。	/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p>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3.《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3.验收责任：组成专家组，到企业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具验收意见。</p>	/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p>4.《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p> <p>（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p> <p>（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p> <p>5.《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6.《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或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p> <p>（一）国家或省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p> <p>（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p>				

服务机构：科技处 服务电话：6630908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1. 检查责任：按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通报检查情况。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检查时间要求将整改报告报生态环境厅；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处理。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	4. 事后监管责任：持续监管，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4.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9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 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内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实行专项考核。”	1.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	------	------	------------	------

行政检查类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p> <p>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 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6 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3.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1 号）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p>	<p>1.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p>				
职权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类别				
行政检查类	对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2. 水利部《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巡查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1.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3. 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服务机构：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水生态环境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221/66309146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五) 行政奖励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奖励类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奖励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的，予以受理，并向举报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执行责任：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奖励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9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六) 其他职权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 2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 1 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备案决定送达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12/ 66309126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其他 职权 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三十七条：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收到备案材料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下列材料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二）辐射监测报告。前款规定的辐射监测报告，在托运人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拟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后，由辐射监测机构出具。收到备案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启运前将备案表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1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其他职权类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低于标准水平的豁免备案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基本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的豁免出具备案证明文件。第五十一条 已经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被豁免管理。前款所指单位提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其使用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辐射水平低于《基本标准》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的豁免出具证明文件。</p>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1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活动的监管。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其他职权类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资格培训及《辐射安全监督员证》管理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证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4 号）第四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辐射安全监督员证》的管理工作。第七条：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资格培训，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统一组织；其他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资格培训，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	1. 决定责任（决定岗）：对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监管人员发放《辐射安全监督员证》。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2.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9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其他职权类	废旧放射源的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	1日 4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1日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其他职权类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日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1日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服务电话：0371—6630912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1—66309017						